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21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禄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续聘二〇二六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年度审计费用为 16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128 万元人民币,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人民币,上述费用包含开展正常审计业务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等。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2 号)。

二、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激励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对领导班子成员激励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同步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1、薪酬结构:绩效年薪占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比例由 40%调整为 50%。

2、考核周期:新增月度绩效考核。

3、薪酬追索机制:新增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公司应及时对领导班子成员年度绩效、年终奖金包等予以重新核定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领导班子成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年度绩效、年终奖金包等,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部分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臧晶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3 号)。

四、审议《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内部审计制度》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七条内部审计按审计对象和方式划分为七大类,即: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程项目审计、合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其他审计。 …… 5.经济责任审计: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所属分子公司及控股公司负责人和各部门负有经济责任的管理人员任期的履职情况、经济活动情况等进行的内部审计监督。审计风控部应对相关经济责任人离任、离职前进行审计。 6.专项审计:对与公司经济活动有关的特定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或个人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调查结果。包括: (1)管理审计:对被审单位管理活动的效率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 (2)效益审计:在财务收支审计基础上,对其经济活动效益性、合理性进行审计。 (3)审计调查:对公司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题调查。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长授权的其他审计。	第十七条内部审计按审计对象和方式划分为七大类,即: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程项目审计、合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其他审计。 …… 5.经济责任审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属分子公司及控股公司负责人和各部门负有经济责任的管理人员任期的履职情况、经济活动情况等进行的内部审计监督。审计风控部应对相关经济责任人离任、离职前进行审计。 6.专项审计:对与公司经济活动有关的特定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或个人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调查结果。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审计:对被审单位管理活动的效率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计。 (2)效益审计:在财务收支审计基础上,对其经济活动效益性、合理性进行审计。 (3)审计调查:对公司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题调查。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审计:依据人力资源部绩效考核方案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薪酬发放等进行专项审计。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长授权的其他审计。

注:蓝色字体为删除部分,红色字体为新增部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2026 年 5 月修订)。

五、审议《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14:30 在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栋 4 单元 9 楼)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4 号)。

六、备查文件

1、《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十届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22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二〇二六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年度审计费用为 16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128 万元人民币,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人民币,上述费用包含开展正常审计业务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5)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6)人员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 25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2,36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54 人。

(7)业务收入信息: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9.8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8)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审计客户 756 家,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公司同行业审计客户 57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并存在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执业行为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应爵,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勇,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江东,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1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等因素,2026 年度审计费用拟为 16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128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上述费用包含开展正常审计业务发生的住宿费、差旅费等。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二〇二六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经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且其审计团队工作严谨敬业,具有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为保证审计事务的顺利开展,提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二〇二六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23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领导班子成员激励方案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包括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二、适用期限

修订后的领导班子成员激励方案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方案的主要内容

1、薪酬的组成方式

领导班子成员采用年薪制,年度收入 = 基本年薪 + 绩效年薪(月度绩效 + 年度绩效)+ 福利津贴 + 年终奖金包。其中,绩效年薪占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比例为 50%。

2、考核指标

根据考核对象岗位定位,综合考虑市值、净利润、净现金流、项目投资回报率、经营改善达成率等关键战略成功因素,差异化选取指标,分为财务指标、运营指标、管理指标和否决性指标。

3、年终奖金包

年终奖金包与公司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两部分挂钩。除此以外,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设置董事长特别奖,用于为公司业务提升和战略发展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奖励。

4、三年任期绩效考核

领导班子成员岗位按照三年一个任期实行任期绩效考核;领导班子成员年度绩效的 70%当年发放,剩余 30%作为三年任期绩效奖金基数;三年任期期满或离任,根据内部审计结果,结合任期考核结果兑现任期奖金。

5、薪酬追索机制

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公司应及时对领导班子成员年度绩效、年终奖金包等予以重新核定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领导班子成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年度绩效、年终奖金包等,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部分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四、其他

1、领导班子成员薪酬发放规则:

(1)基本薪酬按月度固定发放。

(2)月度绩效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核算发放。

(3)年度绩效按年度考核结果计算,个人实际年度绩效与年度绩效考核系数挂钩,待年度审计报告出具、考核结果确认后于次年统一按比例发放。

(4)年终奖金包的具体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制定,报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2、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其他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应由个人承担的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至个人。

3、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任期内离职或岗位变更的,年度绩效按实际履职时间比例折算发放。领导班子成员兼任多个岗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确定薪酬标准。

4、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方案执行情况应于年度考核结束后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十届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公告编号:2026-24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栋 4 单元 9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关于续聘二〇二六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4 号)、《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1 号)。

(2)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就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做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

3、特别提示事项

公司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 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栋 4 单元 9 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提供资料: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吉杰、张珺、唐可佳

(2)电话:028-63286976

(3)传真:028-63286984

(4)电子邮箱:hwgfdb@163.com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7,投票简称:浩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并根据通知所列提案按照以下列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二〇二五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二〇二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关于续聘二〇二六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备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提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绿建”)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萧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绿建和与债权人交通银行萧山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680,000 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45,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35,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有效期限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3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680,000 万元。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 657,000 万元,公司对东南绿建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 22,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大道 3899 号 709-41 号

法定代表人:项振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东南绿建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97.93	147,880.73
利润总额	-3,104.64	-2,011.68
净利润	-3,104.64	-2,011.68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778.79	224,989.20
负债总额	120,063.30	120,169.08
净资产	101,715.49	104,820.12
资产负债率	54.14%	53.41%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及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31 年 5 月 14 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东南绿建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东南绿建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728,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01,269.56 万元,占本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5.72%,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9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05 月 19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 121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蔚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78,979,28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2.0298%。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8,339,8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04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7 人,代表股份 10,639,42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84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述职。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78,782,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反对 19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1%;弃权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2、审议通过了《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8,782,1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3%;反对 19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1%;弃权 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3、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752,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8%;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1%;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334,0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61%;反对 21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59%;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0%。

4、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国机精工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435,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24%;反对 19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85%;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355,3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578%;反对 19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23%;弃权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8%。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5 年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745,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2%;反对 22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9%;弃权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326,6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861%;反对 22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37%;弃权 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2%。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待遇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8,746,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5%;反对 22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1%;弃权 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78,771,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5%;反对 19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弃权 1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李瑞、孔欣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17,000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75,3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7.05%,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衡嘉”)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 湘银最保字第 2026011903184413 号),为无锡衡嘉与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起到 2027 年 8 月 13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的债务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担保方式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1)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中信银行长沙分行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2)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中信银行长沙分行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17,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75,3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7.05%。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9,091,182.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方案距离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5,455,9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70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01*****381	林旺南
3	01*****770	詹谏醒
4	01*****227	詹任宁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 8 号

咨询联系人:叶裕平、王翠珊

咨询电话:0769-88803333-850

传真电话:0769-88803333-838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